

全媒体报料 热线:8538711 8073110

报料QQ:445722252 邮箱:guanzhuweifang@163.com  
新浪、腾讯官微:今日潍坊 线索奖励:最高1000元

# 交完押金和房租，二房东不见了

## 大房东称合同无效，消协称中介应该负全部责任

本报6月3日讯(记者

赵松刚)3日，在高新区上班的王女士反映，4月底她在高新区的金马怡园小区内租一间卧室，并将3个月房租和押金交给二房东孙先生。但在5月下旬，孙先生突然离去，而原本该房的主人让王女士交纳6月份以后的房租，否则王女士将不能继续住下去。

王女士家在坊子区，在高新区的歌尔声学上班。4月底，王女士通过房屋中介介绍在东风街的金马怡园小区租下一间卧室，“一个月400元，而且是新小区，水电暖配套比较齐全，阳光比较充足，觉得不错，所以决定租下来。”王女士介绍，她租的房子一共是3室一厅，其中有一间住的是房东孙先生，另外一间住着一个女

孩。

在交纳5月到7月份的房租时，孙先生要求她还要交纳500元押金，“3个月房租是1200元，加上500元押金和200元的中介费，我一共花了1900元，交给房东1700元。”王女士说，租房时，她知道孙先生也是在这里租房的，算是二房东，但她没有查看孙先生的身份证件信息。

原以为可以安心地住下，但是5月底，王女士却发现房东孙先生住的屋子已经空了，孙先生的电话也已经打不通，隔壁租房女孩告诉她，孙先生已经走了，房子这个月底到期，她马上也要找新地方。王女士找到该房的主人，希望能够联系到孙先生，但是也没结果。

更让王女士感到无奈的是，房主也向她催要房租，“原来的合同是无效的，要么交纳三个月的房租，要么只能搬出去。”王女士说，她没有能力租下一整套房，只能寻找其他住的地方。

原本的租房合同无效，王女士也试图找过房屋中介，要求中介公司帮助协调此事。但是，当王女士找到房屋中介公司，对方却告知她在双方达成租房协议后，中介公司已经完成服务，此后出现的意外情况已经与中介公司无关。另外，中介公司也没有义务帮助王女士寻找已经消失的孙先生。王女士的房租和押金无法要回，中介费也不能退还，她只能自己承担全部损失。

中介公司提供虚假房屋信息

消协称中介应该负全部责任

3日，高新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张广志告诉记者，房屋中介作为为双方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，应当对房屋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确认，“承租方没有房产证等有效证件，不是房子的主人，在没有获得房东的授权委托下，是没有资格对外出租房屋的。”消协工作人员说，房屋中介把不具备租房条件的房源提供给租房者，应当承担全部责任，直到找到不见的承租方。

目前，房屋中介市场鱼龙混杂，存在着一些不具备资质的中介公司，而其提供的很多房源是不安全的，很多房源信息存在虚假情况，或者出租者不具备出租资格，给租房人带来利益的损失，“房屋中介不查看对方的房产证，也不确认房屋信息，就提供中介服务，明显是对租房者的不负责任，租房者也应该注意辨别，防止在租房时遭遇类似的侵权情况。”

## 免费早餐

3日，记者了解到，北海路街道辖区的老年人查体后可以免费领取营养早餐，街道按照每人5元的标准提供的，有牛奶、花生奶、面包、饼干等多种饮品和食品可供选择，品种丰富、适合老年人食用，老年人在抽血、查完B超后可持查体单免费领取、自由搭配，保证老年人能够及时补充营养和体力。

本报记者 张浩  
摄影报道



每次没钱喝酒，就外出盗窃，“万能钥匙”成了帮凶

## “酒鬼”7年盗窃自行车千余辆

本报记者 赵磊

### 连发上百起自行车被盗案

3日，在寒亭公安分局内，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自今年年初以来，寒亭区大型超市、医院等公共场所陆续发生自行车被盗案，据警方初步统计，仅1至5月份便发生上百起自行车被盗案。

5月23日，寒亭的张女士骑自行车到寒亭区家家悦超市购物，准备返家时，却发现停放在超市停车场内的自行车不见了，现场还遗留下被打开的U型锁。5月24日上午，王女士在寒亭区人民医院停车场丢失自行车一辆；当天下午，胡先生的自行车在寒亭区亿客隆广场丢失。

通过询问多名受害人得知，受害人在骑自行车外出购物时，自行车均上了锁，丢失后现场均遗留下被打开的锁。从外观来看，自行车锁完好无损，警方判定犯罪嫌疑人为技术开锁。案发时间段均在白天，作案手法如出一辙，应为同一伙人所为。

### 不到两分钟，车锁被打开

“我们发现一名头戴鸭舌帽、衣着极为光鲜的中年男子频繁出现在被盗现场，对方作案手法娴熟，手中还拿着一串钥匙。用钥匙打开自行车锁，最慢不会超过2分钟时间。”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通过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录像，警方发现嫌疑男子每次来寒亭时均坐公交车，返回时则骑着自行车往寒亭南部、西部、北部路线。

民警在研究监控录像时，发现男子衣着固定，最显眼的就是其白色旅游鞋上的红色鞋带。民警通过监控刻画所有监控录像中嫌疑人行走

轨迹，发现嫌疑男子出现最多的地点是在奎文区健康街与虞河路附近，嫌疑男子每次到达该处便消失了踪迹，由此判定该男子应该就住在附近。

民警遂通过监控提出的画面暗中对男子频繁出现的区域展开走访。5月27日上午，当民警走访到潍坊市人民医院附近某招待所时，终于找到了该嫌疑人的踪迹。据招待所老板反映，该男子姓梁，居住在招待所已经六七年的时间了，一大早便出门了。民警遂在招待所周围展开蹲守，于当日下午4时将梁某控制，当场查扣一辆自行车，原来梁某一大早便出去作案了。

### 50元买来“万能钥匙”频频作案

梁某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。经查，犯罪嫌疑人梁某，今年40岁，黑龙江人，初中文化程度。据梁某交代，2007年，梁某与妻子闹矛盾后离家出走，辗转来到潍坊投奔其姑父胡某。胡某曾给梁某介绍过不少工作，但梁某均嫌太累。

梁某在老家时，在当地修理过自行车车锁，曾听说过“万能钥匙”，自行车的车锁锁槽简单，用“万能钥匙”能轻松打开。梁某从潍城的一处修锁师傅那儿花50元买了一串“万能钥匙”，开始盗窃自行车。

梁某盗窃自行车后，刚开始在潍坊大集上销售，因其盗窃的自行车较新，价格仅卖不到100元，很快便销售一空。期间，梁某认识了奎文区的杜某与高新区的韩某，此后便以低价销售给两人。据梁某交代，其在盗窃时，30多把“万能钥匙”试两三次就能轻易打开自行车锁。

梁某嗜酒如命，一顿不喝酒，心里便不是滋味，而每次没酒喝的时候，便出门盗窃自行车。

## 三名“内鬼”

### 结伙盗窃公司财物

本报6月3日讯(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周显江)三名在同一公司上班的同事，竟想靠盗窃公司财物脱贫致富，三人结伙多次盗窃公司的财物，被公安机关抓获。6月3日，记者获悉，三人目前已经

被警方依法刑拘。

杨某、孟某、鲁某三人不仅年龄相仿，均为20岁左右，而且同在诸城市某公司上班，因经常在一块吃工作餐，三人成了“铁哥们”。在单位工作，虽然辛苦，但三人月工资均在2000元以上。

一次，三人在一小饭店吃饭，谈到了“经济问题”，杨某提出说手里没钱花了，他有一个办法可以很快摆脱“经济危机”。在其他两人的追问下，杨某道出了玄机：就是从车间里把用于生产的锌块弄出去卖了，按市场价每斤12元钱，每个锌块重40斤，一次弄出去6块计算，一趟下来就可以卖2000多元，三人平均分，少说也可以“挣”700元。经过杨某这么一说，说干就干，三人在饭桌上又接着进行了分工：杨某、鲁某在公司院内见机行事，把锌块弄出围墙外；孟某负责在围墙外接应，把货运走。

4月30日凌晨3时左右，杨某和鲁某趁工友们不注意，悄悄走到存放锌块的锌堆旁，每人从锌堆上抱起了一个锌块，藏在工作服里，出了车间，然后两人来到了位于车间不远的公司围墙边，将锌块丢到墙外。接着，两人又回到了车间里，用同样的办法，又把4块锌块丢到了公司的围墙外后。此时的孟某已在在外等候多时了，以最快的速度把锌块运到了一个事先联系好的废品收购点内

“处理”了。这一次，三人共偷得6块锌块，获赃款2000余元，每人分了现金700多元。尝到甜头的三个人，于5月11日和5月25日，三人采用与上次相同的手法，分两次共盗窃原料锌块26块，合计人民币10000余元，每人分得赃款3000余元。

当三个“内鬼”暗自庆幸找到一条“快速致富”的道路时，一张无形的大网也向他们撒开了。因为就他们第三次实施偷盗后，被警觉的工作人员发现了，并及时报了警。派出所民警在接到报警后，根据蛛丝马迹，通过仔细的现场勘查和比对，很快就把目标锁定到了三人身上。5月28日，民警在对杨某和孟某果断地实施了抓捕后，又顺藤摸瓜，将鲁某抓获，使案件快速地得到了侦破。经审讯，三人对结伙盗窃锌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